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燕河湾、燕阳嘉苑、望湖景苑小区电梯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燕河湾、燕阳嘉苑、望湖景苑小区电梯年度零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宏宇伟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124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